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 2018 年 8 月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8]148 号）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265H365230001），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MA785MP462）。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74%的股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罡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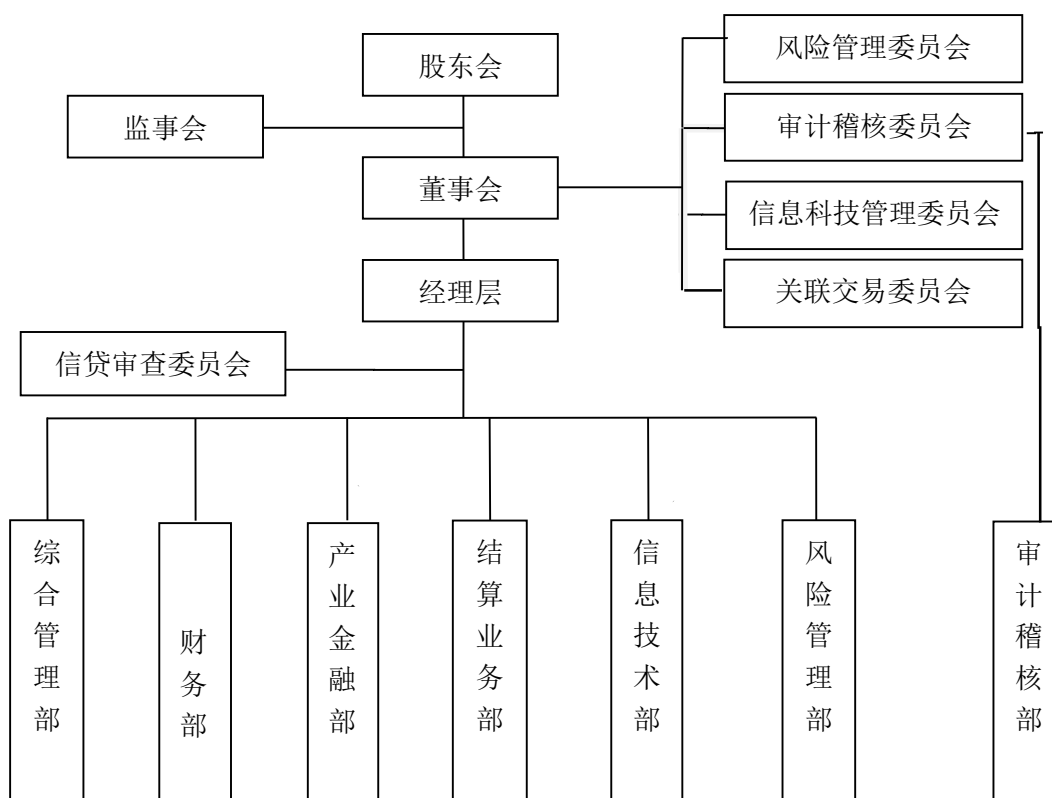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专业委员会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防控体系，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化决策分析建议；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财务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产业金融部、结算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等职能部门。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内控责任体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委员会与审计稽核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

问责机制，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保证了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业务规则，已形成完善的结算业务内控体系，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司库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书面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实现财务公司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

经全面排查，财务公司 2024 年未发生因备款不足或核心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付款失败的情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已形成完善的信贷业务内控体系。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等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对每项贷款、贴现、承兑等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创新业务坚持“制度先行，后开展业务”的管理原则。

财务公司坚持严格的授信审批，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动态评价客户的信用

状况，及时控制用信额度。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机制，规范化开展信贷业务。2024 年财务公司规范了授信额度测算方法，进一步提升了授信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梳理细化授信审查要点，加强业务审查的规范性；在贷后管理方面，加强对集团发展状况、成员单位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的日常监测，确保资产质量。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稽核监督体系，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并对其适当性和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根据授权对稽核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为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稽核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财务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聚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内控覆盖领域和流程的全面性和充分性开展审计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建立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相关运行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加强落实审批、授权、岗位分离、检查监督等措施，实现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有效控制。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功能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同步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围绕自动化作业、数字化运营、智能化监控目标，逐年强化系统功能建设，稳步开展应用系统更新迭代，机房网络实行内外网物理隔离，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安全设备以保障网络安全。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外审工作，健全体系管理，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能力，应急事件响应能力。

2024 年，财务公司开展机房、网络、各类软硬件的定期巡检工作，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及恢复测试，使用专业设备防护业务系统，按监管要求定期进行网络安全自查以及网络安全培训，保障了财务公司各类业务和信息数据的安全。报告

期内未发现重大案件风险隐患。

5、内部控制整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46.79 亿元，负债总额 11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 亿元，利润总额 2.20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2024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也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本公司存贷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939.08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的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